科生态发〔2019〕22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科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科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8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筹）

2019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科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科学数据是国家科技创新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是科学研究中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含野外观测监测）、考察调查（含野外科考）、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可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各部门及人员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科学数据以及其它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形成的科学数据的安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科学数据生产、使用、管理的部门和个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条 西北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是科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和西北研究院科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划。各部门是科学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科学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

第六条 各单位、研究室（中心）、实验室、野外台站产生的科学数据在开放共享的同时，应高度重视科学数据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部门和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科学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定期维护数据库系统安全，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八条 各部门和人员应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科学数据利用流程及安全审查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在对外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对外提供科学数据时，应建立必要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九条 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不同等级科学数据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备份，重要数据应采取多份异地备份，一般数据可在本地进行备份。各类科学数据中心应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泄密或公开。比如气象、水文、地质等领域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必须经过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出具同意证明后才能出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 --- |
| 抄送：兰州分院。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3月18日印发 |